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申請版本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及便於平等傳播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申請版本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申請版本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不會引起本公司、其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申請版本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改動、更新或修訂；
- (e) 本申請版本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有意邀請或招攬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申請版本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申請版本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申請版本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或依據；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申請版本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暗示的聲明或擔保；
- (k)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料或其任何不確之處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l) 除非證券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不在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本申請版本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按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閣下確認乃從美國境外獲得本申請版本；
- (m) 由於本申請版本的派發或本申請版本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n) 本申請版本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僅於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任何證券發售的要約或邀請。倘若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且不應根據本申請版本作出任何投資決定。